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2.6.5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.6.30 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21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,得連任,其組成方式如下: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 組長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:語文領域—國文、語文領域—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 綜合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領域召集人(八個領域九學科)各1人、各年級教 師代表各1人及特教教師代表(含特殊需求領域)1人。
- 三、教師組織代表1人。
- 四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 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 **必要項目**)課程計畫,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 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- 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,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必要項目)。
- 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三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,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, 提出修正方案,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,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 會議。本會開會時,以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 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,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 以上委員出席,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,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,每學期各兩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 - (一)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(二)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- 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: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 - (一)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 - (二)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-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 加 人 員			
校長	1	校長兼課發會主席			
行政人員代表	5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			
年級及領域教師 代表	13	語文領域一國文領域召集人 語文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総合領域召集人 藝術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七年級級導師 九年級級導師 九年級級導師 特教組組長			
教師組織代表	1	教師會主席			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委員會代表			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集人	成員	任 務 分 工
領域學習課程 研究組	教學組長	領域教師代表	*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*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*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*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*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彈性學習課程 研發組	教務主任	學年教師代表	*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*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*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*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*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行政資源規劃約	教務 主任	行政人員代表	★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★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★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
社區資源開發約	總務且主任	家長會代表	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

三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

(一)依據

- 1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2、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。

(二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

- 1、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。
 - (1)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 - (2)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3)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。
 - (4)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(自編或選用)。
 - (5)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- (6)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 - (7)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。
- 2、規畫各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 - (1)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(三)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

- 1、課程領域課程小組,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。
- 2、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,並實施 領域之課程評鑑。
- 3、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,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,討論課程教學、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。